淡江時報 第 378 期

**本 校 新 設 清 寒 助 學 金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張 紫 琳 報 導 】 為 確 實 照 顧 家 境 清 寒 或 家 中 突 遭 變 故 的 同 學 ， 本 校 新 設 置 「 淡 江 大 學 清 寒 助 學 金 」 辦 法 ， 以 半 工 半 讀 的 方 式 ， 發 給 助 學 金 每 月 一 萬 元 ， 希 望 幫 助 同 學 順 利 完 成 學 業 ， 符 合 申 請 資 格 的 同 學 請 於 今 （ 十 二 ） 日 起 一 週 內 向 課 指 組 提 出 申 請 。

該 獎 學 金 的 設 置 乃 是 根 據 教 育 部 來 文 指 示 ， 各 校 須 提 供 所 收 學 雜 費 至 少 百 分 之 三 ， 作 為 學 生 就 學 獎 補 助 (不 含 政 府 補 助 )金 ， 以 對 經 濟 上 有 困 難 的 學 生 提 供 諮 詢 及 協 助 。 而 學 務 長 葛 煥 昭 表 示 ， 本 校 輔 助 對 象 以 較 為 清 寒 同 學 為 優 先 考 量 。

每 學 年 限 一 百 個 名 額 ， 包 括 固 定 名 額 八 十 名 ： 於 每 學 年 開 學 初 受 理 申 請 ， 及 彈 性 名 額 二 十 名 ： 保 留 於 學 期 中 陸 續 由 家 境 確 實 遭 遇 變 故 的 同 學 申 請 。 而 學 校 將 撥 出 一 學 年 所 收 的 學 雜 費 之 百 分 之 三 ， 即 九 百 萬 元 整 ， 作 為 助 學 金 ， 每 月 每 名 同 學 可 領 到 一 萬 元 整 ， 每 學 年 最 多 以 九 個 月 計 (不 含 寒 暑 假 )， 即 每 學 年 每 名 最 多 九 萬 元 整 。

申 請 資 格 條 件 有 ： 1.凡 本 校 碩 、 博 士 班 及 大 學 日 、 夜 間 部 同 學 (含 進 學 班 )。 2.領 有 政 府 核 發 之 低 收 入 戶 證 明 者 。 3.家 中 突 然 遭 遇 重 大 變 故 ， 致 使 家 庭 經 濟 來 源 中 斷 ， 急 待 金 錢 助 學 者 。 凡 符 合 上 列 條 件 且 願 意 工 讀 者 ， 可 至 課 指 組 領 取 申 請 書 後 ， 連 同 導 師 、 系 主 任 或 系 教 官 之 推 薦 函 ， 於 本 週 前 送 回 課 指 組 ， 經 工 讀 生 分 配 專 案 小 組 審 核 通 過 送 請 行 政 副 校 長 核 定 後 ， 於 核 准 日 之 次 週 開 始 工 讀 。 工 讀 時 數 每 週 十 小 時 ， 期 中 考 週 及 期 末 考 週 均 須 工 讀 ， 其 詳 細 工 讀 內 容 ， 視 各 單 位 名 額 分 配 ， 工 讀 金 之 發 放 由 學 務 處 總 籌 。 工 讀 生 表 現 不 佳 者 ， 可 隨 時 由 其 工 讀 單 位 終 止 其 工 讀 ， 爾 後 不 得 再 提 出 申 請 。